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藝創基地烏蟲體大師趙慕鶴故居使用管理要點(廢止)

110年5月18日至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全院導師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廢止)

113年6月13日奉准核定廢止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藝創基地烏蟲體大師趙慕鶴故居(本故居)主要提供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學系(所、專班)課程教學使用，並由本院依教學需要統籌規劃，若有空堂得提供校內其他單位、校外機構為教學、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借用。
- 二、申請單位須至本院網頁-「空間借用」完成線上申請手續，並檢附教學、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相關文件，於使用規定期限前提出，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至本院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 三、本故居使用優先順序為學院→系所→院內教師→本院研究生→校內其他單位→校外單位。
- 四、本故居出借空間之借用收費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五、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單位應妥善使用設備，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並關閉電燈、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如有損壞公物，須負賠償責任。
 - (二)私人物品請務必帶回，如未帶回，本院得逕行清除，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 (三)為維護環境之整潔及安全，嚴禁吸煙或其他不當行為，場地使用所產生之垃圾須自行處理，使用單位應接受本院督導及檢查，如有違者，均立即取消使用權益及使用資格一學期。
- 六、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